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采购服务类项目

综合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综合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综合比选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为了提高综合比选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综合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综合比选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综合比选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综合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 | |
| 目 录 | II |
| 第一部分 综合比选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5 |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39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40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第一部分 综合比选邀请

比选邀请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目录外限额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指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采购项目采用综合比选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

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采购方式：综合比选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预算金额 |
|------------------|--------|-----------|
|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1 项 | 人民币 45 万元 |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已按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view?id=99b62f83-3315-4277-a39a-9d65b75ad9a7>）中《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详见采购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官网（<http://nr.gd.gov.cn/>）；
3.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可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和购买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采购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购买采购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麦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采购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0-87669809 转 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62/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工、陈工

电话：020-83172166-862/834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要求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 供应机制研究 | 1 项 | 45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4 月视察广东时作出重要指示：要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强化港产城整体布局，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强调，要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构建科学高效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做优海洋牧场、海上能源、临港工业、海洋旅游等现代海洋产业，强化涉海基础设施、海洋科技、海洋生态等支撑保障，为广东改革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蓝色动力”。如何在遵循陆海自然生态规律和坚守生态保护底线的基础上，高效有序利用海洋资源，实现“发展中保护、保护中发展”，是我省推进海洋强省建设需要回答的重要课题，也是推进全民所有海洋资源资产价值实现的内在要求。

为充分利用我省滨海沙滩专项清查成果，探索海洋资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提升海洋资源资产利用价值。基于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现状和配置模式，围绕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可落地、可实施的操作细则，为创新资源配置模式、提升资产配置效率、支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技术支持。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包括：

(1) **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层面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要求（包括政策法规、管理办法、规划文本等），厘清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生态保护要求、用海管制措施及审批供应机制等，梳理现有开发利用过程中面临的制约因素。

(2) **滨海沙滩配置模式、实践路径及存在问题研究**。收集国内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资产配置及开发利用的典型案列，明确其关键环节、创新做法及主要成效，总结提炼配置模式与实践路径，并梳理当前资源资产配置存在的问题。

(3)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交易制度研究。选取广东省配置需求较大的地区,衔接广东省滨海沙滩专项清查成果,围绕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重点针对权能设置、审批机制、评估定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开展相关政策研究,提出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扩权赋能、优化审批、供应方式、分类管制、产业准入等具体建议和操作细则。

四、项目成果

- (1)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现状研究报告;
- (2) 滨海沙滩资源典型配置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报告;
- (3)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交易制度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4)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组合供应关键技术工作指南(建议稿)。

以上项目成果,电子文本为 DOC 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有关成果及报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验收标准

- (一) 验收主体: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组织的专家。
- (二) 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1. 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2. 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3. 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 成交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 验收程序: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在 7 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验收,成交供应商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成交供应商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

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六、进度安排

（一）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相关政策梳理，进行实地调研，形成《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现状研究报告》《滨海沙滩资源典型配置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报告》《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交易制度关键技术研究报告》《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组合供应关键技术工作指南（建议稿）》等成果初稿作为中期成果，采购人组织开展中期成果内部审查。

（三）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成交供应商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完善项目内容，形成终期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采购人应在 7 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四）项目服务期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汇报项目进展。

（五）成交供应商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采购人须针对成交供应商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六）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成交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七、人员要求

（一）本项目需配备一名拥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工作的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参与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任意一项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主持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自然资源领域课题或项目。

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等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参与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自然资源领域课题或项目。

（二）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协调机制，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做好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八、质量保障要求

本项目要求制定一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项目的标准和成果具有足够的质量水平。

1.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各个环节；
2. 建立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管理团队进行质量把控；
3. 建立质量控制措施，对影响关键质量的环节及阶段工作成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须为采购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跟踪服务，包括：有关内容的解释、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
2. 服务响应：提供全省范围内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须 2 小时之内响应，12 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十、合同款支付

（一）预算经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首期经费支付：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50%。

二期经费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初稿作为中期成果，采购方组织开展中期成果内部审查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

三期经费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方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2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供应商均无权要求采购方增加项目经费。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3. 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后果。如采购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5‰（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成交供应商结算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成交供应商对应每笔款项开具的等额发票；
2. 项目成果（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与项目验收意见，首期款除外；

十一、保密责任

1. 采购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信息，以及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采购人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成交供应商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成交供应商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采购人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3.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十二、知识产权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采购人同意，与采购人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3) 若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采购人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4) 若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

附件：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适用范围 |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 采购方式：综合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4.2 | 响应费用 |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任何响应补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收费对象： <u>成交供应商</u> 2. 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6,750.00元。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 |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类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00~500 万元 | 0.8% | 500~1000 万元 | 0.45% | 1000~5000 万元 | 0.25% | 5000 万元~1 亿元 | 0.1% | 1~5 亿元 | 0.05% | 5~10 亿元 | 0.035% | 10~50 亿元 | 0.008% | 50~100 亿元 | 0.006% | 100 亿以上 | 0.004% |
|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 亿元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 亿元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以上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 (1) 计费基数： <u>成交金额</u> (2) 收费折扣： <u>100%</u> (3) 最低收费： <u>元</u>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4 | 其他费用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5 | 12.1; 12.2 |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
| 6 | 12.3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7 | 13.1 | 联合体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综合比选文件中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综合比选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5 | 综合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综合比选文件中所有有关综合比选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9 | 16.1 |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17.1; 17.4; 17.5 |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响应文件组成</th> <th>数量</th> <th>封装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纸质正本</td> <td>1 份</td> <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 </tr> <tr> <td>电子文件</td> <td>1 份</td> </tr> <tr> <td>2</td> <td>纸质副本</td> <td>3 份</td> <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 </tr> <tr> <td>3</td> <td>开标信封</td> <td>1 份</td> <td>一个包装</td> </tr> </tbody> </table>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 | 数量 | 封装要求 | 1 | 纸质正本 | 1 份 |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 电子文件 | 1 份 | 2 | 纸质副本 | 3 份 | 一个或多个包装 | 3 | 开标信封 | 1 份 | 一个包装 |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 | 数量 | 封装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纸质正本 | 1 份 |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文件 |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纸质副本 | 3 份 | 一个或多个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开标信封 | 1 份 | 一个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17.2 | 响应文件盖章、 签署 |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0.1 | 是否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20.2 | 是否授权评审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4 | 21.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30日内 |
| 15 | 22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6 | 29.1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网站（ http://nr.gd.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综合比选文件适用于本综合比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供货商”是指按规定获取了综合比选文件并参加综合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3. 免费，综合比选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综合比选响应总价内；响应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综合比选响应总价内。

3. 合格的标的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包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服务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本项目（包组）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综合比选响应责任、风险及费用

4.1. 综合比选响应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综合比选响应，自行承担综合比选响应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综合比选响应、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4.2. 综合比选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综合比选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适当的综合比选响应补偿。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供应商分摊（分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综合比选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

中单列，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综合比选文件

5. 综合比选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1. 综合比选文件的构成：综合比选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1.1. 综合比选邀请

5.1.2. 采购需求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2. 综合比选文件合规性：综合比选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5.3. 本综合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综合比选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综合比选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综合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5. 实质性要求：除非综合比选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综合比选响应无效。（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5.1. 综合比选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 5.5.2. 合同履行期限；
- 5.5.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5.5.4. 付款方式；
- 5.5.5. 综合比选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6. 综合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综合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综合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综合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综合比选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综合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 6.4.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综合比选

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综合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综合比选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综合比选响应无效。
- 8.2. 除非综合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综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响应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供应商不利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综合比选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综合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综合比选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综合比选响应没有对综合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综合比选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综合比选响应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

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综合比选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综合比选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综合比选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综合比选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响应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响应报价时不予核减；若取得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响应报价中对综合比选响应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响应无效。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如取得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综合比选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综合比选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包组）不允许转包。除非《综合比选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包组）不允许分包。

13. 联合体响应

1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综合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成交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如适用，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同时对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合同分包形式）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④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综合比选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审

委员会进行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4.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综合比选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5.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综合比选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供应商须满足综合比选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综合比选保证金

15.1. 不收取综合比选保证金。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得少于综合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其综合比选响应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响应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响应文件五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确保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填写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中写明的包组编号）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填写《综合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综合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综合比选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项目但允许供应商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项目（包组），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响应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分包企业（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也可以根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供应商的名称可以统一表述为“分包企业即总包单位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名称；也可以统一表述为“分包企业全称、接受分包合同企业1全称、接受分包合同企业2全称……”。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

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综合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综合比选响应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综合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供应商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审和定标

见综合比选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根据综合比选文件的约定授权评

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20.3.1 实际响应报价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0.3.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0.3.3 上述一致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20.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2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综合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综合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成交供应商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综合比选邀请》）。
- 24.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2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询问的，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综合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综合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综合比选文件之日或者综合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4. 事实依据；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11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25.8.1. 对综合比选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综合比选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综合比选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8.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9.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5.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6. 投诉

-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内部规定，由采购人投诉接受部门处理。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不适用。

九、 其他事项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综合比选文件并准备参与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综合比选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 (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2.1 | 评审委员会 | 本次比选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_1_人和评审专家_2_人组成。 |
| 2 | 3.9.3 | 其他综合比选响应无效的情形 | 详见附表6《无效响应或综合比选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
| 3 | 4.1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4 | 5.1 | 资格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5 | 5.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6 | 6. | 技术、商务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附表4《商务评审表》 |
| 7 | 7. | 价格评审标准 |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
| 8 | 8.1 | 得分汇总方式 | 先汇总后平均或先平均后汇总 |
| 9 | 9.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各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 ；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2名 。 |
| 10 | 其他 |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 价格扣除比例：C1=10% |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资格性审查 | 与本项目综合比选公告及本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综合比选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
| 结论 | |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综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1. | 报价函 |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响应有效期满足综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响应有效期。 |
| 3.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综合比选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4. | 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 已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
| 5. | 响应方案 | 如综合比选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综合比选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
| 6. | 响应报价 | 1. 响应报价确定且未超过综合比选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响应报价中对综合比选响应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比选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串通报价 | 未出现综合比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报价的情形。 |
| 9. | 无效情形 | 1. 未发现存在综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情形。 2. 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综合比选响应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备注：评审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评审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6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目标任务和需求分析（一） | <p>对项目的目标任务和需求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背景、工作目标、工作内容、需求理解分析等。</p> <p>1、目标任务和需求分析中需包含以下4项内容： （1）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的工作背景；（2）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的工作目标；（3）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的工作内容；（4）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p> | 4分 |
| 2 | 目标任务和需求分析（二） | <p>2、根据以上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4项内容，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 4分 |
| 3 | 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一） | <p>对供应商提供的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滨海沙滩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收集范围和方法、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制约因素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需包含以下3项内容：（1）重点城市选择标准；（2）对滨海沙滩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收集范围和方法；（3）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制约因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 3分 |
| 4 | 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二） | <p>2、根据以上提供的内容对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对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的技术方案详细、具体，重点城市选择标准合理、代表性强，滨海沙滩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收集范围包含政策法规、管理办法、规划文本等3类以上材料；收集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制约因素梳理全面，包含开发利用水平、生态保护要求、用海管制措施及审批供应机制等4方面的内容，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2）对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的技术方案具体，重点城市选择标准合理、代表性较强，滨海沙滩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收集范围包含政策法规、管理办法、规划文本等3类材料；收集方法</p> | 7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p>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制约因素梳理较全面，包含开发利用水平、生态保护要求、用海管制措施及审批供应机制等至少3方面的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3)对重点城市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研究的技术方案具体，重点城市选择标准合理、代表性不强，滨海沙滩开发利用相关政策要求收集范围包含政策法规、管理办法、规划文本等其中2类材料；收集方法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滨海沙滩资源开发利用制约因素梳理不全面，包含开发利用水平、生态保护要求、用海管制措施及审批供应机制等2方面的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4)其他不得分。</p> | |
| 5 | 滨海沙滩配置模式、实践路径及存在问题研究（一） | <p>对供应商提供的滨海沙滩配置模式、实践路径及存在问题研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滨海沙滩配置典型模式案例的分析、对典型案例配置模式的总结提炼、对当前滨海资源资产配置存在的问题的梳理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需包含以下3项内容：（1）分析滨海沙滩配置典型模式案例；（2）总结提炼典型案例配置模式；（3）梳理当前滨海资源资产配置存在的问题。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 3分 |
| 6 | 滨海沙滩配置模式、实践路径及存在问题研究（二） | <p>2、根据以上提供的内容对滨海沙滩配置模式、实践路径及存在问题研究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可行性高，对滨海沙滩配置典型模式案例分析透彻，案例配置模式丰富（4种及以上），可推广性强，对每个典型配置模式提出针对性的问题，并提出操作性强优化意见，得7分；（2）方案完整，符合实际，可行性较高，对滨海沙滩配置典型模式案例分析较透彻，案例配置模式较丰富（2种或3种），可推广性较强，对每个典型配置模式提出针对性的问题，并提出操作性较强的优化意见，得5分；（3）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不高，对滨海沙滩配置典型模式案例的分析不够，未总结提炼典型案例配置模式，对典型模式案例提出针对性的问题，未提出操作性强优化意见，得3分；（4）其他不得分。</p> | 7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7 |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交易制度研究（一） | 对供应商提供的滨海沙滩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交易制度研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相关政策研究和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关键技术研究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中需包含以下2项内容: (1)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相关政策研究; (2)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关键技术研究。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 | 5分 |
| 8 |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交易制度研究（二） | 2、根据以上提供的内容对滨海沙滩资源资产优化配置和交易制度研究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 实施流程安排科学合理,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相关政策研究内容针对性强, 包括权能设置、审批机制、评估定价、收益分配等4个方面的政策研究,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扩权赋能、优化审批、供应方式、分类管制、产业准入等5方面具体建议和操作细则, 整体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7分; (2) 方案完整, 实施流程安排较合理,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相关政策研究内容针对性较强, 包括权能设置、审批机制、评估定价、收益分配等其中3个方面的政策研究,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扩权赋能、优化审批、供应方式、分类管制、产业准入等其中4个方面具体建议和操作细则,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3) 方案简单粗糙有缺陷, 实施流程安排一般, 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相关政策研究内容针对性不强, 包括权能设置、审批机制、评估定价、收益分配等其中1个方面的政策研究, 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关键技术研究包括扩权赋能、优化审批、供应方式、分类管制、产业准入等其中2个方面具体建议和操作细则,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4) 其他不得分。 | 7分 |
| 9 | 质量管理方案（一）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需包含以下3项内容: (1)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2)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3) 质量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0 | 质量管理方案（二） | 2、根据对以上3项内容制定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质量管理方案科学详实，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2）质量管理方案科学详实程度一般，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3）质量管理方案简略，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行性差，得1分；（4）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11 | 进度保障方案（一） |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进行评审： 1、方案需包含以下4项内容： （1）工作步骤落实措施；（2）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管理措施；（3）任务分配实施措施；（4）进度计划落实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 4分 |
| 12 | 进度保障方案（二） | 2、根据以上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4项内容，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4分 |
| 13 | 项目安全保障（一）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项目保密管理制度及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 1、方案需包含以下3项内容：（1）安全保障措施；（2）项目保密管理制度；（3）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14 | 项目安全保障（二） | 2、根据以上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3项内容，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3分 |
| 合计 | | | 60分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有效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30 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供应商项目经验（8 分） | <p>1.近 3 年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自然资源领域课题研究或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同一类业绩不超过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近 3 年具有自然资源调查或资产清查类项目经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 1：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注 2：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p> <p>注 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p> | 8 分 |
| 2 | 成果及应用（6 分） | <p>近 3 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任意一项奖项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成果应用证明，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1：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p> <p>注 2：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3：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p> | 6 分 |
| 3 | 拟安排的负责人情况（8 分） | <p>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技术实力：</p> <p>1.具有国土、规划、海洋、经济任意一项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证书，得 4 分；具有以上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主持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自然资源领域课题或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1：提供人员有效的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资格证书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注 2：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在供应商单位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如属于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则同时提供人员依法不需要缴交个税或社保的证明及在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证明；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同时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供应商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p> <p>注 3：提供的课题或项目合同证明应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未体</p> | 8 分 |

| | | | |
|-----------|-------------------------------|---|------------|
| | | 现人员姓名的，还需提供加盖甲方单位章的证明文件。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得分。且不与供应商项目经验、综合实力情况重复得分。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负责人、分项负责人除外）情况（8分） | <p>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团队成员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任一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任一专业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国土或规划或海洋或经济任一专业初级职称或本科学历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团队成员参与过与本项目相关的自然资源领域课题或项目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同一人、同一专业类型不可重复计分；上述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8分 |
| 合计 | | | 30分 |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有效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10 分）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 1. | 响应报价 | 开标价格 |
| 2. | 核实价 |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响应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
| 3. | 价格扣除 (如适用) | 按本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
| 4. | 评审价 | 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
| 5.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满足综合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比选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
| 6. | 响应报价得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基准价。

附表 6：无效响应或综合比选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 序号 | 对应条款号 |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
|-----|---------------|--|
| 1. | 5.5 |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 2. | 11.2 | 响应报价中对综合比选响应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
| 3. | 11.4 | 综合比选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4. | 12 | 如综合比选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综合比选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
| 5. | 16.1； 16.2 | 响应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响应有效期。 |
| 6.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规定的无效情形（如有）。 |
| 7. | 3.3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8. | 3.5 |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3.8.1 |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算数错误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
| 10. | 3.9.1 | 第 3.9.1 条规定的综合比选响应无效情形。 |
| 11. | 3.9.2 | 第 3.9.2 条规定的属于串通报价的综合比选响应无效情形。 |

| 序号 | 对应条款号 |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
|-----|-------|-----------------------------|
| 12. | 5.3 |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任何一项情形。 |

评审办法

一、 开标

- 1.1. 开标在综合比选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综合比选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综合比选响应价格和综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 1.4. 供应商 ≥ 3 家时，项目正常开标。

二、 评审委员会

- 2.1.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综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 本次综合比选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 2.3.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

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综合比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6. 评审委员会发现综合比选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综合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综合比选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综合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综合比选响应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综合比选响应无效的情形

3.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综合比选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综合比选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综合比选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综合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综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综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综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综合比选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综合比选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综合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综合比选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3.9.3 其他综合比选响应无效的情形：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0.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拒绝其继续参加本项目。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评审方法

4. 评审方法

4.1. 本次评审采用的评审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 评审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综合比选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5.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综合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综合比选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综合比选响应才是有效综合比选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 技术及商务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依据综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审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7.2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7.3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综合比选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比选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可以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方法如下：

| 汇总方式 | 汇总方法 |
|----------|---|
|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
| 先平均后汇总方式 |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

9.1.1 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紧接其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

9.2.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综合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紧接其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9.3. 本项目（包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成交候选人。

9.4.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0. 定标

10.1.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10.2. 成交价的确定：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

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外，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和采购失败

11.1. 在采购中，本项目（包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综合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采购失败的情形：

- （1）按照综合比选公告及综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综合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至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委托合同 (专业技术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项目起止时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建议写齐固话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

（注意：项目内容较多且技术要求较复杂的，应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此部分表述可简略为“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双方同时盖章确认才可作为合同附件。）

（三）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广东省广州市（可修改）。

（四）工作进度及要求：

1. 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乙方应完成相关政策梳理，进行实地调研，形成《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现状研究报告》《滨海沙滩资源典型配置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报告》《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交易制度关键技术研究报告》《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

组合供应关键技术工作指南（建议稿）》等成果初稿作为中期成果，甲方组织开展中期成果内部审查。

3. 2025年6月15日前，乙方在中期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完善项目内容，形成终期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4. 项目服务期期间，甲方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报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汇报项目进展。

5. 乙方同意建立月报制度，并承诺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项目总体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成果及数据、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须针对乙方月报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6. 项目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等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成果进行修改、汇总和提交，乙方需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性成果。

7. 因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要求发生改变，需要延期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8. 乙方指定 ***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为 *****。

9.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五）成果要求：

- （1）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现状研究报告；
- （2）滨海沙滩资源典型配置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报告；
- （3）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交易制度关键技术研究报告；
- （4）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包组合供应关键技术工作指南（建议稿）。

以上项目成果，电子文本为 DOC 格式，以电子光盘形式提交。

（注意：应写明成果的具体要求，包括名称、形式、格式、数量等，明确何为初步研究成果、中期成果、最终。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此部分表述可简略为“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乙方资源投入包括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及工作条件等应当在乙方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六）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提供全省范围内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须 2 小时之内响应，12 小时之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除电话支持外，还提供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远程支持。

第二条 经费与支付

1.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2.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合同经费分三期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

首期经费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二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甲方内部审查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三期经费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2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00）。

以上合同经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费用（如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费、成果打印费、不可预见费等）。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增加项目经费。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应付款项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三条 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主体：甲方、乙方、甲方组织的专家。

（二）验收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

- 1.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后。
- 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
- 3.成果报告需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三）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者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

（四）验收程序：乙方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于专家验收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全部项目成果。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无条件组织进行认真整改至合格，于专家验收会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后的全部项目成果并提请甲方再次组织专家验收，乙方承担再次组织专家验收的相应费用且应承担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的时限届满，乙方不提出验收申请或者经甲方通知，

乙方不参加验收会议的，验收会议可以照常进行，验收会议形成的专家验收意见对乙方有约束力。

（五）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有权单方面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向乙方提出的意见或者要求，均视为甲方的意见或者要求。在对乙方的工作监督中，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应当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经费中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乙方应如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主动接受甲方或者甲方自行委托的第三人的监督。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提出的与委托项目相关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6.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成果形成的著作、论文或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共同署名、共同申报。

（三）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四）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使用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约定

（一）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处理。乙方保证应采取适当有效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因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或甲方书面许可准予公开。

（三）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资源投入，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任人员从业履历和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前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 10%且不少于人民币伍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整改后，乙方再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或者降低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方研究或者开发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 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之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初步、

阶段性、最终等）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工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未完成工作的比例由双方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重新提供服务和交付项目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项目成果的责任。

2.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达到合同要求项目成果的比例将甲方已付的相应比例的款项退还甲方并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合并适用，且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前保全费、仲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另一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之附件及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之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4 0000 4558 6041 0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帐号：4400 1490 5050 5040 316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68 号 1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0075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如委托代理人签署须附法人委托书）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定日期：20**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综合比选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包组的项目，格式中的**包组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综合比选响应时，须注意按照综合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综合比选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提交情况 | |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
|-------|-------------------------------------|------|---|--------------|
| | | 有 | 无 | |
| 一、 | 封面（供参考） | | | / |
| 二、 | 目录 | | | 第（ ）页 |
| 三、 | 自查、自评表 | | | 第（ ）页 |
| 1. | 自查表 | | | / |
| 1.1 | 资格性自查表 | | | 第（ ）页 |
| 1.2 | 符合性自查表 | | | 第（ ）页 |
| 1.3 |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 | | 第（ ）页 |
| 2. | 自评表 | | | / |
| 2.1 | 技术得分自评表 | | | 第（ ）页 |
| 2.2 | 商务得分自评表 | | | 第（ ）页 |
| 四、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3. |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3.1 | 报价函 | | | 第（ ）页 |
| 3.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第（ ）页 |
| 4.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 / |
| 4.1. | 供应商具备综合比选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 | 第（ ）页 |
| 4.2. |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 | | 第（ ）页 |
| 5.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5.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 | | 第（ ）页 |
| 5.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 | 第（ ）页 |
| 6. |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 第（ ）页 |
| 7.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 | 第（ ）页 |
| 五 | 技术文件 | | | / |
| 8. | 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第（ ）页 |
| 9. | 技术方案 | | | / |
| 9.1. | 技术方案 | | | 第（ ）页 |
| 9.2. | 服务承诺（如有） | | | 第（ ）页 |
| 9.3. | 拟派人员情况 | | | 第（ ）页 |
| 9.4. |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 | | 第（ ）页 |
| 10. |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 第（ ）页 |
| 11.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 | | 第（ ）页 |
| 六、 | 商务文件 | | | / |
| 12.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第（ ）页 |
| 13. | 商务情况 | | | / |
| 13.1.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第（ ）页 |
| 13.2. |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 | | 第（ ）页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提交情况 | |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
|-----------|-----------------------------|------|---|--------------|
| | | 有 | 无 | |
| 14. |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 | 第（ ）页 |
| 15.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 | | 第（ ）页 |
| 七、 | 价格文件 | | | / |
| 16. | 开标一览表 | | | 第（ ）页 |
| 17. |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 | | 第（ ）页 |
| 八、 | 开标信封 | | | / |
| 18. |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 | / |
| 九、 | 附件（如有） | | | / |
| 19. | 其他附件（如有，供应商自行补充） | | | 第（ ）页 |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自查项目 | 综合比选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综合比选公告及本文件《比选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比选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3) 已按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4)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本文件《比选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第（ ）页 |
|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比选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自查项目 | 综合比选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综合比选公告及本文件《比选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不适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综合比选公告及本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第（ ）页 |
| 2 |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第（ ）页 |
| 3 | 付款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第（ ）页 |
| 4 | 综合比选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第（ ）页 |
| 4.1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第（ ）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1 | | | | | 第()页 |
| 2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综合比选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综合比选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包组《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可选)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
|-----|------|------|-------------------|------|------------|
| 1 | | | | | 第()页 |
| 2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综合比选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综合比选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包组《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的综合比选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05GDB3031540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综合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综合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综合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综合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我方已完全明白综合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综合比选响应，并声明如下：

（一）按综合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综合比选响应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综合比选响应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天。如取得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取得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综合比选响应或取得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包组）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综合比选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取得成交，将保证履行综合比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综合比选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综合比选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如果我方未对综合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取得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综合比选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综合比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的综合比选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包组号(如有，填写综合比选响应包组号)综合比选响应，并已清楚综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院内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综合比选公告和本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综合比选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4.1. 供应商具备综合比选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综合比选邀请》“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项目，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3) 参加综合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可提供其在综合比选响应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综合比选响应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或任何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已按综合比选公告及综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综合比选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综合比选文件《综合比选邀请》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综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05GDB303154001]的综合比选、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截止日后（响应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法人（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如有） | | |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办公场所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共__人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 机构名称 | | 地址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 机构名称 | | 地址 |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 | 服务机构性质 |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如有）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 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 出资 方式 |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 发生日期 | 事项 | 核准机构 | 有效期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综合比选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05GDB303154001），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综合比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技术文件

8.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综合比选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综合比选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未响应该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9. 技术方案

9.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综合比选文件要求承诺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9.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 最高学历 | 毕业专业 |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 从业年限 | 同类项目经验 |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
|-------|----------------|------|------|------------|------|--------|----------------------|
| | | | | | | | 第 () 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9.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0.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综合比选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状态(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综合比选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综合比选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一般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13. 商务情况

13.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 合同金额（万元） |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除非综合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3.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等级（如有） | 有效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除非综合比选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4.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序号 | 说明事项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 （1）不良记录情况
- （2）诉讼情况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 联合体响应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综合比选响应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综合比选响应的，如有，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综合比选响应总价（元） |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6月30日止。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供参考）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沙滩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机制研究

| 一、服务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简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数量合计：_____. | | 报价合计：_____元 | | |
| 二、其他费用详列（如有）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数量合计：_____. | | 报价合计：_____元 | | |
| 三、总计（综合比选响应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综合比选响应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取得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八、 开标信封

18.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资料形式 | 备注 |
|----|---------|--------|---------------|
| 1. | 《开标一览表》 | 1份，复印件 |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份，原件 |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 1份，原件 |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

备注：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19.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